

訂定「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8.10.04. 院臺建字第1080028779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4日

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訂定「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